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2
债券代码：128059　　债券简称：视源转债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视源转债”赎回实施及停止交易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视源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 年 8 月 28 日

2、“视源转债”赎回日：2020 年 8 月 31 日

3、“视源转债”赎回价格：100.28 元 / 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利率 0.60%，且当期利息含税）

4、“视源转债”拟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视源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视源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视源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5、持有人持有的“视源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6、“视源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 年 8 月 31 日

7、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0 年 9 月 3 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 年 9 月 7 日

9、风险提示：截至 2020 年 8 月 7 日收市后，“视源转债”收盘价为 136.607 元 / 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 2020 年 8 月 28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视源转债”将被按照 100.28 元 / 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本次赎回完成后，“视源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截至 2020 年 8 月 7 日收市后距离 2020 年 8 月 28 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 15 个交易日，特提醒“视源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1 号）核准，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公开发行 9,418,304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94,183.04 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152 号”文同意，公司可转债于 2019 年 4 月 2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并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进入转股期，转股起止日为 2019 年 9 月 16 日至 2025 年 3 月 11 日。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条款规定，“视源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76.25 元 / 股；2019 年 5 月 10 日，因公司实施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视源转债” 的转股价格由 76.25 元 / 股调整为 75.71 元 / 股；2019 年 9 月 6 日，因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视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75.71 元 / 股调整为 75.72 元 / 股；2020 年 6 月 2 日，因公司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视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75.72 元 / 股调整为 74.97 元 / 股。最新有效转股价格为 74.97 元 / 股。以上“视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6 日、2019 年 9 月 6 日和 2020 年 5 月 27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视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6 月 8 日至 2020 年 7 月 21 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视源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97.46 元 / 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 年 7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视源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视源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视源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28 元。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100 元 / 张；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0.6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0 年 3 月 11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 年 8 月 31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 173 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 × i × t/365=100 × 0.60% × 173/365=0.28 元 / 张

赎回价格 = 债券面值 + 当期利息 =100+0.28=100.28 元 / 张

2、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视源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 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22 元；对于持有“视源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28 元；对于“视源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28 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3、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0 年 8 月 28 日）收市后在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视源转债”全部持有人。

4、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即 2020 年 7 月 22 日至 2020 年 7 月 28 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视源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 2020 年 8 月 17 日起，“视源转债”停止交易。

（3）2020 年 8 月 31 日为“视源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 年 8 月 28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视源转债”。自 2020 年 8 月 31 日起，“视源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视源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20 年 9 月 3 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20 年 9 月 7 日为赎回款到达“视源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视源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视源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三、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视源转债”拟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视源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视源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视源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2、“视源转债”本次赎回实施公告刊登日至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深交所的交易时间内，“视源转债”可正常转股；

3、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视源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4、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视源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视源转债”持有人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四、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四路 6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刘洁、陈晶晶

联系电话：020-32210275

公司邮箱：shiyuan@cvte.com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7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雷柏科技	股票代码	00257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海波	李海燕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3099 号中国储能大厦 56 楼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3099 号中国储能大厦 56 楼	
电话	0755-28588566	0755-28588566	
电子信箱	board@rapoo.com	board@rapoo.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1,853,108.90	214,589,482.95	−10.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245,004.12	2,783,365.58	1,058.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622,630.47	−5,513,401.26	474.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825,466.73	−1,124,386.28	−2,018.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1	1,0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1	1,0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6%	0.24%	2.9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29,116,581.56	1,106,403,316.10	2.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32,425,988.97	1,002,842,120.02	2.9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40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热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1.39%	173,672,278	0			
赵俊超	境内自然人	0.33%	923,700	0			
计科平	境内自然人	0.32%	900,000	0			
程丽华	境内自然人	0.20%	559,600	0			
龚燕东	境内自然人	0.16%	458,317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16%	452,233	0			
张志诚	境内自然人	0.14%	403,700	0			
上海宝杉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4%	390,000	0			
钟世峰	境内自然人	0.13%	381,308	0			
张永刚	境内自然人	0.13%	370,6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赵俊超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923,7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923,700 股；股东张志诚通过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03,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403,700 股；股东张永刚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38,2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370,6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1.经营概况

2020 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公司产品销售有所下降，公司内部工作进度有所延缓，但前期聚集“品牌商”策略，采用外协生产模式已初显成效，结合近几年公司不断进行内部革新，涉及包括产业端、产品端、供应链端，不同维度的调整改革工作，公司基本面已显现向上发展的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185.31 万元，同比下降 10.6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24.50 万元，同比上涨 1,058.49%，主要原因为：①受疫情影响，复工复产与出货受到一定程度影响，上半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②公司聚焦“品牌商”策略，采用外协生产模式，固定消耗（折旧、摊销等）有所减少，期间费用有所下降，提升了公司利润率；③盘活存量资产、加强资金管理提升资金效益以及当期政府补助收益同比增加，进一步增厚了报告期内公司利润。

2.经营回顾

①强化供应链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强供应链的管控工作，基于新的制造模式，梳理优化供应链管理流程，健全供应商考核；不断开发整合供应商资源优化采购渠道，加强供应商数字化管理，增强与供应商信息交流；以增加公司经营的敏捷性、制造的精益性，同时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和风险。

②优化内部运作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优化内部运作体系，区分产品事业部及职能中心；事业部覆盖产品从生产到销售的全部职能，以便得公司经营能够以市场技术、消费需求为导向，灵活应对市场变化；职能中心聚焦战略部署、资源调配及绩效考核，为业务发展夯实基础。

③加强人才引进，建设人才梯队

报告期内，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加快公司产品布局，扩宽销售渠道，公司积极引入优秀的技术人员、市场营销人员，使公司人才队伍更完善；同时，继续实施人才培养，通过在职培训、外派学习、轮岗工作等多种方式，培养适应公司发展的复合型人才，建设公司内部人才梯队。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8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柏科技”、“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基于现行有关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票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1.变更前的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机器人系统和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自动化立体仓库及仓储物流设备、机械电子设备、无人搬运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批发、佣金代理（不含拍卖）、进出口及其它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软件技术信息咨询；自有物业出租、物业管理；研发、设计及销售；电子产品、智能设备、可穿戴产品、家用小电器及其配件，眼镜，日用品，玩具。（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经营鼠标、键盘、工模具；从事电脑软件开发；生产经营音频产品及配件、电脑游戏周边产品；生产经营航空电子设备、智能遥控飞行装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户外运动电子设备、无线电数据传输系统及相关配套器件；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自动化立体仓库及仓储物流设备、机械电子设备、无人搬运设备、自动化系统与智能生产线研发、生产经营及上门安装。（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2.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机器人系统和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自动化立体仓库及仓储物流设备、机械电子设备、无人搬运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批发、佣金代理（不含拍卖）、进出口及其它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软件技术信息咨询；自有物业出租、物业管理；研发、设计及销售；电子产品、智能设备、可穿戴产品、家用小电器及其配件，眼镜，日用品，玩具。（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经营鼠标、键盘、工模具；从事电脑软件开发；生产经营音频产品及配件、电脑游戏周边产品；生产经营航空电子设备、智能遥控飞行装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户外运动电子设备、无线电数据传输系统及相关配套器件；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自动化立体仓库及仓储物流设备、机械电子设备、无人搬运设备、自动化系统与智能生产线研发、生产经营及上门安装。（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具体经营范围描述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引进先进的管理技术，生产、销售电脑外设产品，达到国内和国际先进水平，获取投资者满意的经济效益。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诚信经营为基石，以科技创新为动力，为全球用户智造乐趣生活；实现经济效益，践行社会责任，为股东创造价值。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机器人系统和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自动化立体仓库及仓储物流设备、机械电子设备、无人搬运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批发、佣金代理（不含拍卖）、进出口及其它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软件技术信息咨询；自有物业出租、物业管理。（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经营鼠标、键盘、工模具；从事电脑软件开发；生产经营音频产品及配件、电脑游戏周边产品；生产经营航空电子设备、智能遥控飞行装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户外运动电子设备、无线电数据传输系统及相关配套器件；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自动化立体仓库及仓储物流设备、机械电子设备、无人搬运设备、自动化系统与智能生产线研发、生产经营及上门安装。（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机器人系统和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自动化立体仓库及仓储物流设备、机械电子设备、无人搬运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批发、佣金代理（不含拍卖）、进出口及其它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软件技术信息咨询；自有物业出租、物业管理；研发、设计及销售；电子产品、智能设备、可穿戴产品、家用小电器及其配件，眼镜，日用品，玩具。（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经营鼠标、键盘、工模具；从事电脑软件开发；生产经营音频产品及配件、电脑游戏周边产品；生产经营航空电子设备、智能遥控飞行装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户外运动电子设备、无线电数据传输系统及相关配套器件；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自动化立体仓库及仓储物流设备、机械电子设备、无人搬运设备、自动化系统与智能生产线研发、生产经营及上门安装。（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三、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和《公司章程》修订等相关事项。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0 年 8 月）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章程》（2020 年 8 月）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8 日

博时荣享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8 月 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荣享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荣享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615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8 月 2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荣享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荣享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 年 8 月 4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0 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荣享回报混合 A	博时荣享回报混合 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6158	006159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8304	1.8169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81,302,558.27	22,542,076.9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40,651,279.14	11,271,038.47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2.1850	2.1300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每 10 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 2.1850 元人民币，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每 10 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 2.1300 元人民币。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 年 8 月 11 日
除息日	2020 年 8 月 11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 年 8 月 13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 2020 年 8 月 11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0 年 8 月 13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 2020 年 8 月 11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 2020 年 8 月 11 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 10 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 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0-067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本公司”）近日收到本公司股东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投资控股”）出具的《关于拟减持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以下简称“本减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融捷投资控股持有本公司 162,681,860 股 A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96%，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62,681,860 股，限售股为 0 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原因：

融捷投资控股主要从事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等相关业务。目前，融捷投资控股投资的部分公司需求其给予资金支持以改善现金流情况进行持续经营发展，融捷投资控股考虑到自身整体战略发展规划，一方面拟优化资产结构，支持新投资的公司进行发展；另一方面也充分考虑到各投资项目的初始投资成本、投资周期和当前市场价格等因素，拟减持其持有的少量比亚迪股份。

融捷投资控股持有比亚迪股权已有二十余年，融捷投资控股声明对比亚迪的发展前景仍然充满信心，本次计划减持股份占融捷投资控股持有比亚迪总股份比例很低，融捷投资控股仍将长期坚定地持有比亚迪股份。

（二）减持股份来源：

二级市场买入的比亚迪 A 股股份及比亚迪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三）减持数量及比例：

拟减持不超过 8,800,000 股 A 股，占其所持本公司 A 股总股数的比例不超过 5.41%，占公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33%（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四）减持方式：

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

（五）减持期间：

（1）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

（2）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六）减持价格：

视减持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融捷投资控股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融捷投资控股均履行了所作承诺，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1、融捷投资控股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3、融捷投资控股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关于拟减持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0-063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 7,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12 个月以内）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循环滚动使用。《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已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本次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2020 年 06 月 15 日，子公司吉安伊戈尔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安伊戈尔”、“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县支行购买 3000 万元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048）。

吉安伊戈尔因募投项目进展需要，于近日赎回部分本金，赎回本金：300 万元人民币，收到理财收益：0.751644 万元人民币。

二、关联关系说明

吉安伊戈尔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县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意见已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均在审批额度内，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及控制措施

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一）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公司及子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及时披露现金管理投资产品买入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12 个月以内）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及子公司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了公司现金管理收益，维护股东的权益，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3700 万元（含本次公告金额）。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所有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受托人	关联关系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收益率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分行	否	“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1000 万元	2019 年 01 月 15 日	可随时赎回	2.05%-3.05%	已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城南支行	否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周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 万元	2019 年 05 月 22 日	2019 年 08 月 22 日	1.35%-3.40%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	否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90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00 万元	2019 年 06 月 04 日	2019 年 09 月 02 日	3.15%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县支行	否	“本利丰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法人专属）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万元	2019 年 07 月 01 日	可随时赎回	2.20%	已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分行	否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34 天”人